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2023年11月）。

二、其他说明

除附件所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三、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1月）。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2023年11月）

说明：以下内容，如“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新增内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u>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u></p>
2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1.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p> <p>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1.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p> <p>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u>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u></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p>

	<p>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p> <p>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条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3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u></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u>非独立董事</u>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p>

	<p>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4	<p>第一百〇七条</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其中，各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为：</p> <p>（一）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要负责制定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对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p>	<p>第一百〇七条</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其中，各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为：</p> <p>（一）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要负责制定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对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p> <p>（二）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u>该三名董事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u>。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p>

	<p>议；</p> <p>(二)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p> <p>(四)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p> <p>(四)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5	<p>第一百一十条</p> <p>2、董事会的审批权限</p>	<p>第一百一十条</p> <p>2、董事会的审批权限</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低于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低于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	--

	500-万元。.....	
--	--------------	--